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豐小字第879號

原　　告　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峯
訴訟代理人　周益煒
被　　告　張淼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仟伍佰伍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5月22日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 000號前時，因變換車道或方向不當之過失，不慎撞擊原告所有而由訴外人邱孟希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大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原告因系爭車輛受損支出必要之修復費用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元（包含：烤漆3,000元、工資3,000元），並受有車損修理期間共計1日之營業損失1,551元（計算式：每車日產值4,082元x 108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表毛利率38% x 1日＝1,551元），系爭車輛因被告過失撞損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7,55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。

三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陳述相符之行車執照

、車損照片、臺中市○○○○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臺中市○○○○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肇事估價單、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市公車營運月報表、108 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為證，而被告則經合法通知並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 7,55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9年8月27日（見本院卷第6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適用小額程序，按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本件訴訟費用額，審核卷附證物後，確定為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。又本件係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 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豐原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巫淑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瑞萍